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相關比較數字。

隨著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更改為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另外，為使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金地之結算日保持一致，由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為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財政期間之第一份中期業績公佈。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4,015	104,221
銷售成本		(232)	(8,802)
毛利		93,783	95,419
直接經營開支		(34,103)	(38,615)
其他收入	3	9,538	56,457
回撥/(作出)撥備	4	262,398	(6,996)
行政開支		(25,189)	(15,744)
財務費用	5	(15,017)	(15,532)
除稅前溢利	6	291,410	74,989
稅項	7	(18,986)	(30,390)
期內溢利		272,424	44,5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269,474	44,5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50	43
		272,424	44,59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幣元）	8	0.0377	0.0065
— 攤薄（港幣元）	8	0.0377	0.006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72,424	44,599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就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允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	2,449
匯兌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7,318	20,3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47,318	22,7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9,742	67,35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316,368	63,1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74	4,205
	319,742	67,3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8	1,728
投資物業	2,387,547	2,129,0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62	1,847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8,822	8,8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08,209	2,141,472
流動資產		
待出售物業	79,667	79,061
發展中物業	2,660,336	2,104,039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213,966	-
應收貿易賬款	5,301	4,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3,304	13,02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63,254	63,254
受限制現金	81	74
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1,695,371	1,276,805
流動資產總額	4,771,280	3,541,2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523	28,152
預收款項、應計提賬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19,358	163,181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309,040	1,178,0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1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6,590	76,5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89
應付稅項	68,801	69,023
流動負債總額	2,101,895	1,515,214
流動資產淨值	2,669,385	2,025,9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77,594	4,167,4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40,087	260,504
遞延稅項負債	408,774	401,0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8,861	661,519
資產淨值	4,528,733	3,505,947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76,737	686,414
儲備	3,060,129	2,135,9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36,866	2,822,401
	691,867	683,546
權益總額	4,528,733	3,505,94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住宅、商業和商業園項目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而獨立進行各分部的管理工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客戶絕大部份來自於中國大陸，且其絕大部份資產亦位於中國大陸。因此，本集團並未提供按地區劃分的分部分析。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內部報告以供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資料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一致的方式呈報。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按須予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業園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企業費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2,326	91,689	–	94,015
分部業績	25,260*	297,541*	(25,189)	297,612
<u>對賬</u>				
利息收入				8,815
財務費用				(15,017)
除稅前溢利				<u>291,41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業園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企業費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7,004	87,217	–	104,221
分部業績	22,804	69,400	(15,744)	76,460
<u>對賬</u>				
利息收入				14,061
財務費用				(15,532)
除稅前溢利				<u>74,989</u>

* 物業發展分部及商業園分部分別包括就位於中國深圳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撥備回撥港幣34,112,000元及港幣228,286,000元。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期內來自主要業務之出售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與應收物業管理費收入以及公用業務使用費收入。

期內已確認為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售物業	690	15,206
租金收入總額	61,277	58,772
物業管理費收入	27,492	25,838
公用業務使用費收入	4,556	4,405
	94,015	104,221
其他收入		
收回保留金款項 (附註)	-	41,372
利息收入	8,815	14,061
其他	723	1,024
	9,538	56,457

附註： 已扣除稅項之金額指過往年度就出售本集團之北京項目發展用地權益有關之保留金已收回之款項。

4. 回撥/(作出)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項目之撥備回撥 (附註)	262,398	-
訴訟申索撥備	-	(6,996)
	262,398	(6,996)

附註： 有關金額指就中國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往年撥備所作之回撥。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深圳相關政府部門達成共識發展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第三期物業項目。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0。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部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8,485	22,080
其他財務費用	4,650	3,676
產生之財務費用總額	33,135	25,756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18,118)	(10,224)
	15,017	15,532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之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42	336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66)	(125)
	<u>276</u>	<u>211</u>
租金收入總額	(61,277)	(58,772)
減：開支	11,134	9,860
租金收入淨額	<u>(50,143)</u>	<u>(48,912)</u>
(回撥)/作出撥備 (附註 4)	(262,398)	6,99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7,660	7,609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7,660)	-
	<u>-</u>	<u>7,609</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付款額	4,710	1,496
僱員福利之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5,761	16,99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5,974	668
退休計劃供款	484	530
減：已沒收之供款	-	(176)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484	354
僱員福利之開支總額	<u>22,219</u>	<u>18,019</u>
核數師酬金	938	1,559
應收賬款減值	608	-
外匯虧損，淨額	2,976	813
	<u><u>2,976</u></u>	<u><u>813</u></u>

7.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中國大陸溢利之稅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已扣除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	13,479	16,424
中國大陸之土地增值稅	-	1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之土地增值稅 遞延	(74)	-
	5,581	13,953
	18,986	30,390

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69,47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55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143,764,187股（二零一二年：6,849,401,58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是相同。

於上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44,556,000元而計算。上一期間內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6,856,063,950股，乃同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上一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以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假設以零代價所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62,370股。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	5,301	4,946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款項餘額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鑒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應收貿易賬款指已出售物業之代價及應收租金。已出售物業之代價均按買賣協議之條款由買方支付。應收租金乃預先發出賬單，租客於收到賬單時支付，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後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098	4,946
一至三個月內	69	-
三至十二個月內	134	-
	5,301	4,946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5,417	27,860
三至十二個月內	1,067	255
一年以上	39	37
	26,523	28,152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且通常於平均一個月內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港幣104,200,000元減少10%至港幣94,000,000元。本期間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缺少來自上海山水四季城項目之收入。收入之減少部份被深圳威新軟件科技園（「威新科技園」）和搜狐網絡大廈（「搜狐大廈」）因續約之租金價格上升使租金收入增加所抵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深圳相關政府部門達成共識於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發展威新科技園三期物業項目。由於該發展項目於往年已作全數減值，因此，部份減值撥備於回顧期內作出回撥，回撥金額為港幣262,400,000元。由於該項目將發展成研發辦公樓作出租用途及公寓作銷售用途，所以商業園分部及物業發展分部分佔撥備回撥港幣228,300,000元及港幣34,100,000元。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港幣56,500,000元大幅下降至港幣9,5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上年相應期包括就過往年度出售北京項目發展用地權益所收回之保留金港幣41,4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直接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港幣38,600,000元減少至港幣34,100,000元。此項開支減少主是由於上海山水四季城項目於本期間已處於全面開工狀態，故有關土地使用權攤銷港幣7,600,000元被資本化為項目開發成本，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應期之攤銷由於該項目第三至第五期之開發仍未開始，所以未能資本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港幣15,700,000元增加至港幣25,200,000元，主要原因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儘管收入及毛利有所下降，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6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44,600,000元為高。

按每股基準計算，本集團錄得基本盈利為港幣0.0377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港幣0.0065元。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是相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攤薄盈利為港幣0.0065元。

業務分部

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收入下降至港幣2,300,000元，佔總收入之2%，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則為港幣17,000,000元，佔總收入之16%。上年對應期間之收入主要來自上海山水四季城項目之銷售收入，而於本回顧期內只有出售香港車位之銷售收入。物業發展分部於本回顧期內錄得溢利港幣25,300,000元，包括就位於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撥備回撥港幣34,100,000元，而上年相應期則錄得溢利港幣22,800,000元。

商業園

商業園分部所獲得之收入增長5%，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港幣87,2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港幣91,700,000元，佔總收入之9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威新科技園及搜狐大廈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本回顧期之商業園分部業績錄得溢利港幣297,500,000元，包括就位於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撥備回撥港幣228,300,000元，而上年相應期則錄得溢利港幣69,400,000元。

股東資本

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2,822,400,000元大幅增加36%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836,900,000元。增幅主要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底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淨款港幣691,600,000元及本期間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69,500,000元。按每股基準計算，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0.411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0.494元，增加港幣0.083元或2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本總額佔資產總額港幣7,179,500,000元之53%，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則為佔資產總額港幣5,682,700,000元之50%。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1,276,900,000元增加33%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695,5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取得淨款項港幣691,600,000元，並扣除用作發展上海山水四季城項目及就購買位於中國瀋陽土地使用權支付預付款之現金。

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港幣1,400,000,000元，與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水平相約，而債務淨額（以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161,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零元。債務淨額減少主要是發行新股份取得淨款項港幣691,6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41%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還款期情況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	1,309,040	1,178,079
第二年內	140,087	260,504
	<hr/>	<hr/>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49,127	1,438,583
	<hr/> <hr/>	<hr/> <hr/>

財務管理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港幣記賬之貸款水平仍維持不變，但於回顧期內以人民幣記賬之貸款則有所增加。大部份貸款與人民幣記賬之資產相配。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極小，但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貨幣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按記賬貨幣分類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	712,623	715,588
人民幣	457,249	443,729
美元	279,255	279,266
	<hr/>	<hr/>
總額	1,449,127	1,438,583
	<hr/> <hr/>	<hr/> <hr/>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95%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0%) 銀行及其他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風險被視為可接受，故毋須考慮對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之適當性及成本效益，以及考慮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貸款之需要，以便管理其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賬面值合共為港幣1,116,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63,700,000元）之若干發展中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I. 物業發展

上海山水四季城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購得位於中國上海松江的 71 公頃發展用地，現持有其中 54.85% 控股權益。該大型用地將分若干期數開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期 418 個住宅單位已全部售罄。第二期工程正在進行中，今年計劃銷售約 80,000 平方米之面積。由於該項目具備交通便利及設計時尚等多項優越條件，本集團深信第二期將能深受歡迎。

瀋陽金地藝境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透過公開拍賣成功競得中國瀋陽市渾南新區約 31 萬平方米用地，現持有 100% 控股權益。該專案大型用地將分六期開發。首期用地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動工，並預計二零一三年十月開盤銷售。該項目緊鄰渾河，自然景觀優越，本集團致力於打造高品質洋房社區，專案收益前景可觀。

II. 物業投資

深圳威新軟件科技園（威新科技園）

威新科技園提供約 125,000 平方米之寫字樓面積及約 1,000 個停車位作出租用途。七幢中層高之寫字樓樓宇圍繞 16,000 平方米之秀麗園林而建，並附設運動及娛樂設施。儘管租金遠高於平均水準，第一及第二期均已全部租出。本集團透過規模經濟效益更有效地管理該物業，從而為租戶提供卓越服務。

威新科技園三期提供研發辦公樓作出租用途，另提供公寓及商業作銷售用途。項目目前已經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開展前期工作。專案將為集團創造新的價值貢獻。

搜狐網絡大廈（搜狐大廈）

搜狐大廈於二零零四年竣工，為一幢 13 層之高科技辦公設施，坐落於北京海澱區中關村清華科技園，該大廈乃本集團與著名的清華大學之附屬公司進行之合資項目。

憑藉提供高國際標準之物業管理服務、增值服務及設施，以及優越地理位置，搜狐大廈現時之出租率達百分之百。

展望

本集團將致力完成上海山水四季城項目、瀋陽金地藝境項目及威新科技園第三期之開發，旨在保持本集團的增長動力。

於未來，中長期本集團將定位為全國性的綜合體開發商和精品商業持有者；中短期將大力發展銷售型物業（包括住宅和可銷售的商業物業），以平衡現金流並加快發展速度。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71名（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1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具競爭力水平，而花紅則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後按酌情基準且授出。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及培訓津貼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一份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內容乃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上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致滿意水平。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進行磋商。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C.1.2、E.1.2及E.1.3條。未有遵守該守則條文之解釋和討論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 C.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於回顧期內，管理層未有按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該更新資料乃因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新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管理層及一般員工進行重組，以及更新會計系統所致。然而，本公司於期內曾舉行數次董事會會議。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本公司將在不久將來遵守守則條文第 C.1.2 條。
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俊燦先生必須出席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活動，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3. 根據守則條文 E.1.3，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多於足 21 個曆日但少於足 20 個營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因本公司新管理層望能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本公司將在不久將來遵守守則條文第 E.1.3 條。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經特別諮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韋傳軍先生及徐家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